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提案計畫

##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行動辦公室

參、主持人：黃秘書長崇典

紀錄：陳汶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單位簡報：(略)

柒、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李委員訓煌

(一)缺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及生態檢核表，允宜補附。

(二)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P.4 所敘之「生態環境現況」，經查並無相關資料，允宜再加設法蒐集補敘。

(三)整體工作計畫書有待再修正之處：

1. 部分內容重複，如於 P.16「自然脫俗環境營造計畫」所敘與於 P.17「綠色環境營造計畫」所敘內容，以及 P.17~ P.18「綠色環境營造計畫」與「社區休憩區域計畫」於 P.21 所敘內容，幾乎相同。

2. 敘及「生態多樣性」之處，宜修正為生物多樣性。

3. 多處將複層植栽誤植為覆層植栽。

(四)案內於植栽方面，特別強調要採用「特色植栽」，如食用植物、香草植物、藥用植物等及水生植物，惟並未敘出欲規劃之植物種類及配置方式。若以於 P.16 圖 16 所規劃之植栽中阿勃勒及錫蘭葉下株均為外來種，地毯草亦有外來品種，均請再加檢討評估(最好選用原生，當地野外有紀錄且易於維護管理之植物種類)。

(五)計畫範圍難為雜木林區，為促進生物多樣性，除外來種植物移除外，所有林木均請設法盡最大可能予以保留。

## 二、 胡委員慶祥

- (一)依照目前計畫書所呈現的，本計畫內容主要為環境整理與改善及休憩活動空間的綠美化，對於水環境改善核心議題水質改善著墨不多。
- (二)P.2：(1)圖 1 及圖 2 標題請加註「十三寮排水」。(2)農田水利會已更名改隸。(3)預定用地之占地面積？
- (三)P.3：(1)圖 3 及圖 4 標題請加註「十四張圳」。(2)圖 4 只是徒 3 的局部放大？請考慮使用不同的圖說，例如衛星圖。
- (四)P.4：「生態環境現況」整段文字並非動植物生態。
- (五)P.6：(1)「水質環境現況」並無水質檢測資料(或未能及時檢附)，故針對十三寮排水有「其水質狀況良好」之說尚乏依據。(2)十三寮排水第 2 行末，「餘水」應為「雨水」。(3)十四圳，漏「張」，且整段文字並無水質相關敘述。(4)簡報謂工程內容有增設廁所各一，然計畫書經費表並無編列。(5)廁所產生之污水量有無預估值，此污水是否應先經處理後再排入十三寮排水、十四張圳？若是，擬為何種處理？方不致增加承受水體污染負荷。
- (六)P.11-12：(1)標題「計畫目『地』」。(2)文中有「親水環境」與「親水綠地」二詞，建議宜先確認水質是否能滿足「親水」(與人體接觸)之水質標準。(3)文中述及「增加砌石與生態護坡」，立意甚佳，但未見有經費編列。
- (七)P.23-24：請補充諸多景觀燈所用光源。
- (八)P.25：所有用地均屬市有土地？或是農田水利署？或皆有之。
- (九)P.26：預期成果效益謂「行銷大雅產業特色……，以作為農業特產之展示及旅遊資訊平台推廣」似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連結不強。

## 三、 許委員盈松

- (一)通案性強調，第五批優先性以「水質優先改善案件」、「前批次核定案件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為原則，本計畫區域水質應有待加強，建議報告內文應調整，現地做入流及截流也不切實際，建議提報單位要思考計畫說服力。
- (二)整體計畫區域，十四張圳周邊以中小型工廠居多，等於是都會與農村交界地區，所以人口密集度並不高；另外以十三寮排水更是

如此，周邊以農田為主，以及少數工廠，特別這區域為活動中心後方，相對人口活動較多，所以整體上，後續若有機會提案，建議鋪面再縮小。在十三寮排水的種植計畫，目前所規劃的植栽，樹冠涵蓋面積都不大，現地很多苦楝樹為原生種應予保留，有利於遮蔭，建議再調整內文。

(三)十四張圳有部分河岸林，包含喬木及竹林，目前規劃是不會影響到此部分，建議在報告中說明清楚，並在快速棲地表中說明清楚。

(四)本提案計畫有做民眾參與，如召開民眾說明會或現勘，建議報告書內加強內容說明。

#### 四、經濟部水利署

(一)本批次提報原則以「水質優先改善案件」、「前批次核定案件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之前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等未能於 109 年底前發包取消辦理案件」這三項為優先。

(二)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興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俾利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三)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將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依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儘速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四)後續計畫提案相關審查及辦理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資料，請再上傳至本署資訊公開平台。

(五)本次提報案件僅著重於河道岸邊的公園設施營造，與水環境的連結性較低，建議以整體空間環境來進行規劃並強化與水域的連結。

(六)本次提報案件均屬於社區型活動空間，有關入口意象及相關設施應減量，並考量使用者安全問題。

(七)本次提報案件，依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建議市府先行辦理臺中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屆時本署再依相關程序

予以協助。」。且因現況河道水質不佳，建議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工作，或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俟完成後再據以辦理。

(八)所提計畫書未有生態檢核與公民參與意見參採情形資料，請再補充於計畫書內。

#### **五、內政部營建署**

考量本(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110-114 年) 僅 4 億元，且其中部分經費將支應 1.0 延續性工程及已完成設計案件者，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僅餘 1 億餘元待分配，需視全國各縣市提報案件情況採競爭型補助，建請市府整體檢視水環境改善計畫後予以排序，以利爭取補助。

####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 十四張圳排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內容多為景觀營造性質與水環境計畫的關聯性不高，後續內容如何連結請規劃單位再思考修正。

(二) 十三寮排水環境計畫提案內容屬綠地營造，在排水左右兩岸的高差過大，如何營造水域環境或結合逕流分擔等元素，請規劃單位再思考調整。

(三) 建議兩案計畫名稱(簡報名稱)以水圳環境為主，並可結合在地文化(小麥文化)進行營造較為妥善。

(四) 盡可能保留既有生態環境，硬體設備則以必要為優先，不必要則保持綠帶(包括鋪面)。

(五) 十三寮排水生態較好，燈具建議以間接燈為主。

(六) 服務對象應以周遭民眾為主，是否有必要大量休憩設施，請再評估，若必要則以天然材料為優先。

#### **七、黃秘書長崇典**

(一) 計畫內容規劃許多人工設施及意象設計，建議減少人工設施，並朝向以自然呈現為主。

(二) 設計線條過於複雜，且色彩過多易造成視覺汙染，建議將鋪面單純化。

(三) 橫向欄杆空隙大，易攀爬，建議重新審視並以安全為主。

(四) 植栽應保留目前良好的部分，移除侵害性植栽。

(五) 臨時性廁所不易長久使用，建議建置長久性廁所。

## 捌、結論

- 一、感謝委員與各中央長官蒞臨臺中市政府給予指導，請各提案單位依據委員及各中央部會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並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 二、有關第五批次計畫之優先順序，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玖、散會：下午3時